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宜兴市丁山酱品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4:19:1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5)锡知初字第104号

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镇江市中山西路84号。

法定代表人叶有伟,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张红勇, 江苏镇江金荣恒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涛, 该公司职员。

被告宜兴市丁山酱品厂, 住所地宜兴市丁蜀镇定溪村。

负责人许发明, 该厂厂长。

本院在审理原告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公司)与被告宜兴市丁山酱品厂(以下简称丁山酱品厂)商标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恒顺公司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为由, 于2005年11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丁山酱品厂的起诉。

本院认为, 原告恒顺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恒顺公司撤回对被告丁山酱品厂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1130元, 减半收取565元, 由原告恒顺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蔡 毅  
审 判 员 陆 超  
代理审判员 张 浩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鄢 芳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